國際企業系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11 學分							論文	6	6									
			國際企業	3	3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1	1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1	1									
	選修 應修學分數 37 學分	方法論（應修 6 學分）	研究方法與調查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計量經濟學	3	3				時間序列分析	3	3									
		組織與策略（應修 6 學分）	科技與創新	3	3	國際企業組織管理	3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國際企業實務研討	3	3						
			跨文化管理	3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高階商用英語	3	3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	3	3				組織行為研討	3	3						
		國際行銷（應修 6 學分）	消費者行為研討	3	3	國際行銷	3	3												
			服務業行銷	3	3	品牌行銷	3	3	國際行銷專題研究	3	3									
		國際財管（應修 6 學分）	財務管理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國際財務風險管理	3	3	國際財務金融專題								
			創業投資	3	3	國際投資	3	3	國際併購	3	3		3	3						
		國際經貿（應修 6 學分）	國際經濟	3	3	國際金融	3	3	區域經濟發展	3	3	中國大陸經貿法規	3	3						
				3	3	全球產業分析	3	3				國際運籌管理	3	3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二、必修　11 學分，選修　37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國際企業系(所)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課程以 6 學分為限。**外籍生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得不受外系選修學分之限定。**

（三）畢業前，須有修讀本院各系所開設 2 學分以上之英語授課課程紀錄。